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長郝強女士主持。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燦明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李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及賈志毅先生由於其他公務安排並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38,650,000股，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下文所載的投票限制下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26人，合共持有4,318,095,720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73.96%。

據本行所知，由於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50,939,562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687,710,438股，包括4,717,060,438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託代表合共代表4,216,360,686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74.13%。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141,360,686 (98.22%)	75,000,000 (1.78%)	0 (0.00%)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7.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9.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容常青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玉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先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小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不再設置本行監事會；及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逾二分之一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4,216,360,686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逾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一名監事代表、兩名股東代表及君合律師事務所亦為監察員負責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過程由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人士的股東資格，以及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法規及《公司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股息派發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按照每一百股股份人民幣8元(含稅)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6,709.20萬元(含稅)。股息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及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874元)為準。因此，每一百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8.76353港元(含稅)。

有關與末期股息有關的稅項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事宜，請參閱本行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年報。

董事變更

有關委任容常青先生(「容先生」)、高玉榮先生(「高先生」)及王先奎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吳小平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容先生、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董事資格需經山西監管局核准。

容先生、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以及通函中披露。

本行將分別與容先生、高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山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不再設置本行監事會

修訂《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且將自本行取得山西監管局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與經修訂《公司章程》同時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屆時本行在任監事將會退任，且有關監事會的治理文件將會廢止。在此之前，適用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且監事會的職權仍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燦明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